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4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林煥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00號之1處時，因有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原告承保訴外人呂秋雲所有，由訴外人林愷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71萬0100元（工資8萬6498元、零件62萬3602元），依法折舊後為14萬8858元（零件6萬2360元、工資8萬6498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8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7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
08 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
09 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林愷倫駕照、汽(機)車險理賠申
10 請書、結帳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
11 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
12 核閱無誤，有該等資料1份在卷可稽，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
13 狀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理費之
14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17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8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1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71萬0100元(工資8萬6498元、零
22 件62萬3602元)乙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
23 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堪認為修復系
24 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05年3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
25 執照1紙，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3日，使用逾5年，
26 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
27 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系
29 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萬2360元，另工資無折舊
30 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合計為14萬8858元（計算式：
31 6萬2360元+8萬6498元）。

01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本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5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6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
07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14萬88
08 58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
09 範圍內之金額。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14萬8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12 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